

印鑑證明制度存廢爭議之討論－以土地登記為視角

莊谷中*

目錄

前言：	1
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理由.....	2
台灣印鑑證明制度的歷史脈絡.....	3
印鑑證明制度的功能.....	6
制度存廢之正反意見.....	9
(二) 贊成廢除者.....	9
(三) 主張維持者.....	10
地政機關之因應與成效.....	11
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評述.....	13
完善印鑑證明制度之建議.....	15
結語.....	17

前言：

台灣自日據時期開始，既有印鑑證明制度，其用途甚廣，凡涉及人民財產得喪之事務，當事人除須提出身分證查對外，尚須在相關書類蓋用印鑑章，並檢附印鑑證明書核符印文，作為辨識當事人人別及確認真意之依據。近年來，偽刻印鑑章、偽造（或冒領）印鑑證明書，虛偽辦理土地登記事件，時有所聞。戶政機關，鑑於現今教育普及，民眾知識水準提高，「印鑑證明書」，無法代表當事人真意，再者民眾動輒申請印鑑證明書，造成戶政人員工作量大增等理由，主張廢除印

* 執業地政士

鑑證明制度。本文擬先概述戶政機關推動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理由，次再溯本探源梳理印鑑證明制度的歷史脈絡、印鑑證明制度之功能，析述存廢爭議之意見，並建議解決之道。

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理由

戶政機關為「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事宜」¹，以印鑑證明制度自日據時期沿用迄今，原係考量當時教育不普及，人民識字及知識水準較低，為便利土地買賣等重大交易及其他法律行為而衍生，惟現今人民教育水準及法律知識大幅提升，且政府力行簡政措施，積極簡化行政流程，原實施印鑑證明機制之理由，已不存在。

查民眾得委託他人，並提具當事人原登記之印鑑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，經核對留存印鑑條之印鑑印模無誤後製發，該印鑑即返還當事人，故印鑑證明僅能證明當事人印鑑印模與戶所留存之印鑑印模同一性，至民眾申請印鑑證明之真意為何？該印鑑是否被盜用？無從查悉，故印鑑證明無法作為印鑑真偽或當事人真意之證明。且現今彩色彩印、掃描及列印機具已趨普遍，續有電腦 3D 列印技術，屢發生不法人士依據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偽刻印鑑章、偽製印鑑證明，以申辦相關案件（多以不動產案件），侵害當事人權益甚鉅。

¹ 參閱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，台內戶字第 1051202509 號，研商「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事宜」會議資料，pp.1-2

行政機關相關業務，長期大量仰賴印鑑證明，替代當事人親自辦理，已滋生未踐行確認當事人人別及真意之首要基本權責漏洞，屢發生民眾權益遭侵害並衍生莫大民怨……。

考量印鑑證明機制長期實施，已衍生行政機關疏忽克盡查證當事人身分及確認真意之流弊，且現今科技偽刻印鑑及偽製印鑑證明技術日益精進，戶政機關縱使添購印鑑印模比對設備，亦無法杜絕不法情事發生，造成侵害人民財產權益及公務員執法風險，爰檢討修正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，並由各機關自行研議實施替代當事人親自辦理之可行方案。

台灣印鑑證明制度的歷史脈絡

日據時期，台灣土地登記制度之開端，乃明治 32 年 6 月 17 日，台灣總督府律令第 12 號，公布「台灣不動產登記規則」（明治 32 年 10 月 01 日施行），第 1 條規定：「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登記，依不動產登記法由地方法院或其出張所辦理之」；依據日本「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印鑑簿之建立，由不動產所有人（官廳或公署除外），檢具其本籍地或住所地之市、區或町村（即鄉鎮）長證明之印鑑證明書，向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所提出，變更印鑑時亦同，據以編制印鑑簿，以備權利設定、移轉變更時核對審查。台灣的印鑑證明制度，於焉開啟，且於明治 39 年發布《印鑑規則》，以資依據。

台灣光復後，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時，為證明登記之請求，確實出於當事人之真意，日據時期之印鑑證明制度，被繼續沿用。民國 36 年 10 月 16 日台灣省政府令（參陸西魚府法字第 74924 號），公布「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」（計 15 條）²，第 2 條：「本省各縣市政府為主管人民印鑑登記機關，所屬各鄉鎮（區）公所為辦理印鑑登記機關，辦理人民印鑑登記應設印鑑冊正本副本各一份，以村里為單位，按鄰戶及街路門牌數之順序，裝訂成冊，正本存鄉鎮區公所，副本送縣市政府查核」；第 6 條：「凡人民有關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之取得或變更，其契約或土地登記聲請書所用印章，應以申請之印鑑為準」。第 11 條：「有關印鑑聲請事項，應由本人自行辦理，如因事故不能自辦時，得委託他人代辦，但須出具委託證明書」。

上揭第 6 條內容，規定申請土地登記，相關書類必需蓋用已登記在案之印鑑，用以確認當事人之真意。民國 37 年 04 月 29 日法第 42858 號修正³，「凡人民有關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權利之取得，或變更其契約，或土地登記聲請書所用印章，應以已申請登記之印鑑為準，並有出示印鑑證明書，以資證明之義務」，更具體規範，土地登記案件，除必須蓋用當事人印鑑外，更需檢附印鑑證明書，憑供核對；不

² 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冬字第 6 號，p.85-86

³ 「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」，參閱台灣省政府公報 37 年夏字第 29 期 p418

論當事人親自辦理，或委託代書人（即現今之地政士）辦理，率以當事人於相關書類蓋用印鑑章，並檢據印鑑證明書，以供核符當事人別資訊、確認真意。

另外，為便利民眾申請印鑑證明書，民國 38 年 10 月 6 日台灣省政府令法字第 30096 號修正第 11 條⁴：「有關印鑑申請事項，應由本人自行辦理；但因事故不能自辦時，除初次申請印鑑登記及因印鑑遺失申請變更登記外，得出具委託證明書，委託他人代辦」。明揭「除初次申請印鑑登記及因印鑑遺失申請變更登記」必須本人親自辦理外，其餘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以資便民。

殊值說明者，固然「印鑑證明制度」，初始是基於辦理土地登記之需而設立。惟，民眾書寫相關重要文書時，若比照土地登記模式，於各該文書蓋用印鑑章，且檢付印鑑證明書，當各該文書上之印文，與印鑑證明書所示之印文核符，即推定當事人之確實真意，堪稱簡便。於焉，印鑑證明制度之功能，逐漸溢出土地登記範疇，而被相關行政機關廣泛援用。既然「印鑑證明制度」已非土地登記事務專用，為因應社會需求，上揭「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」，於民國 47 年 01 月 15 日，修正為「臺灣省人民印鑑登記辦法」⁵，除全文修正為 16 條外，始於民國 36 年之第 6 條條文，已不復見。換言之，「印鑑證明

⁴ 台灣省政府公報 38 年冬字第 7 期，p82

⁵ 省府公報 47 年春 13 期，p178-184

制度」已不再是配合「土地登記業務」之專用制度，而是民眾日常法律行為，廣泛被運用之身分人別查證、真意確認之工具。

現階段以此制度查對人別資訊，確認真意之業務者，例如：公證、認證、提存、土地登記、徵收補償費領取、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、動產擔保交易、金融機構存戶或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其存款（或開啟保管箱）之權利繼承、船舶（包括：漁船）登記等。就業務管轄而論，倚賴「於相關文書蓋用印鑑章，並檢附印鑑證明書核符」，以確認當事人真意之機關，除地政機關外，尚擴及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，以及司法院之所屬單位。蓋「印鑑證明制度」，以「交付印鑑證明書、蓋用印鑑章」，做為辨識當事人人別、確認真意之機制，具有符合國人使用印章之習慣、費用便宜優點。「臺灣省人民印鑑登記辦法」隨後在民國 62 年由「印鑑登記辦法」（民國 62 年 11 月 30 日，台內戶字第 555080 號令）取代。質言之，印鑑證明制度，固然基於土地登記時，確認當事人人別與真意而生，惟，「印鑑證明書」係由行政部門核發，方便、價廉、且具有相當高的公信力與可信度，而受公私部門普遍信賴。

印鑑證明制度的功能

民法第 3 條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替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

同等之效力。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」。所稱「必須親自簽名」者，乃在當事人身分人別既已確認情況，以「簽名」確認當事人之真意。「用印」之所以具有代替簽名之功能，乃係該印文，是所有者的姓名，印章上之印紋，與蓋章後留在文書上之印文，具有同一性，並且印章通常在其所有者控制之下，依其意思表示而使用。因此，印章之使用，就等同印章所有者（即印章名義人）之簽名，蓋章之效力，等同簽名之效力，同時兼具慎重、省事之效。

又，固然民法第 3 條規定，以簽名為主，蓋章為副，但是，社會習慣上，卻以蓋章為主，簽名為副；不論公私部門，通常認為蓋章——尤其是蓋用經戶政機關核符的「印鑑章」，比簽名更有證明力。例如當事人固然已在土地登記申請書簽名，若未到場，地政機關並不予受理，因為沒有人可以證明該「簽名」，係出於當事人「親簽」，抑或縱使是當事人「親簽」，其人別資訊，是否真實，無從查證！類此情況所在多有，例如：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時，固然地主攜帶身分證查驗，承辦人仍然要求必須在領款單據，蓋用當事人印鑑章，並提交印鑑證明書，以供核符確認人別資訊！

考諸「印鑑證明書」核發程序，乃由當事人或代理人，持當事人身分證、印鑑章，向戶政機關請求；戶政機關，首先以戶政人別人貌

資訊，核對確認當事人（與代理人）身分資訊。次再以當事人既已登記之印鑑條「印文」，與申請人提出之印鑑印文，相互核對。兩道程序經核相符，再製發「印鑑證明書」⁶。本質上，「印鑑證明書」，只是證明該印文，與當事人留存於戶政機關之印文，經核相符之公文書。援此，日常法律行為，單憑「印鑑證明書」之交付，當然不足以表徵當事人之真意，惟，它卻是當事人「身分人別、印鑑之印文」，業經戶政機關經核相符之證明文件。

若此，當事人在相關文書蓋用其印鑑章，同時檢附印鑑證明書，以供查核印文，則具有以下作用：其一：識別行為主體身分人別之作用。蓋，若非經戶政機關，確認人別資訊，並核符印文，戶政機關斷不可能發給印鑑證明書，易言之，當事人提出印鑑證明書，並於相關書類蓋用印文相符之印鑑章，概可推定當事人身分為真正。其二：確認法律行為之作用。蓋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基礎，意思表示，乃一個人將其內心期望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，表示於外部的行為。以書面表示當事人真意時，當事人於該書面文見簽名或蓋印章，以確認其意思表示；若當事人以已登記在案之印鑑用印，更足堪確信當事人之真意。

「蓋用印鑑章，檢附印鑑證明書」被廣泛使用，主因是它具有慎

⁶ 民國 103 年 02 月 10 日，台內戶字第 1030087766 號函「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案」。

重、省時、省事之功效；在民事活動，印章的象徵功能，尤其是蓋用印鑑章，代表當事人之真意，甚至足以做為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（例如：契約行為固然當事人已簽名確認成立，仍約定必須完成「用印—於相關書類蓋用印鑑章，並檢附印鑑證明書」手續，始生效力）。質言之，印鑑證明制度，於當事人「在相關文書蓋用印鑑章，並檢附印鑑證明書，以供核符」，對人別身分資訊之辨識、當事人真意之確認，功能強大。

制度存廢之正反意見

「印鑑證明制度」存廢與否之討論，由來已久，茲摘述整理贊成與反對之見解如下：

（二）贊成廢除者

認為應廢止印鑑證明制度者，概以印鑑易遭偽刻、民眾教育普及，作為支持廢除印鑑證明書之立論。蓋「印鑑證明制度」，係日據時期所遺留產物，乃基於當時教育未普及，隨著時空移轉及民眾教育程度的提升，印鑑應淡入歷史之中⁷；印章製作技術，已經提升為電腦刻印，不法之徒利用仿製印章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害人印鑑證明書，從事犯罪行為，因而使戶政所人員屢次吃上官司⁸。尤其，目前核發印鑑

⁷ 方金珠，《以伊斯頓系統理論觀點分析戶政服務管理機制之演變》，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，碩論，民 93 年 6 月。

⁸ 陳榮晉，《台灣戶政服務管理機制之研究》，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，碩論，民 92 年 1 月。

證明書業務，乃以人工比對印鑑條方式，核對印文，惟印鑑條之拓印，因年代久遠而模糊難辨，且仿刻技術幾可亂真；又核發印鑑證明書之程序，可委由他人代辦，因此要取得當事人印鑑證明書，並非難事，單憑現行印鑑證明書核發程序，不僅民眾權益保障有待商榷，戶政單位更有負擔國家賠償之憂慮，其影響層面不可謂不大⁹。

同時基於印鑑證明書之核發，概以辦理土地登記為最大宗，該些主張廢止印鑑證明制度者，多同時建議人民辦理土地登記業務，應採取公證、認證替代印鑑證明制度¹⁰；尤其若由地政士簽證取代，不但可提高行政效率，以及地政士之地位，並可減少爭議¹¹。

（三）主張維持者

固然不無投機者，偽刻印鑑章，偽造（或冒領）印鑑證明書，為非作歹，但是認為「印鑑證明制度」仍應維持者，所在多有。理由概以：印章在我國社會，向被視作徵信之標誌；是日常生活，不可或缺的一環。固然，國人教育程度已提高，幾無文盲，且通常每個人都會簽名，為何民眾仍習慣使用圖章，而不用簽名呢？因為簽字鑑定不易；簽字不像印章可歷久不變；簽字容易被人模仿。又，為何仍有如此多的機構依賴印鑑證明制度？除民法第 3 條「……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

⁹ 92 年 4 月 17 日，自由時報，第 17 版。

¹⁰ 陳榮晉，《台灣戶政服務管理機制之研究》，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，碩論，民 92 年 1 月。

¹¹ 黃雅頌，「廢止印鑑登記辦法之研討」，警光，民國 62 年 7 月；張明遠，「地政士法之探討」，台中市政府研究報告，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。

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」明文允許外。每個人每一次簽名都無法完全一樣，印鑑只要比對印文，簡單迅速；固然，印鑑可能被偽刻模仿，但簽名之真偽，鑑定難度更高，況且國人習慣上重視印章，一般人亦無「一式簽名」之習慣。印章的重要性，已根深蒂固於華人社會中；印鑑證明制度在我國扮演確認「人別、真意」效力之地位，不可低估，印鑑登記由公署承辦，乃屬必要¹²。

或謂：印鑑證明，非戶政機關所需用，應由需用機關，自行建立印鑑簿，以明行政權責。若從職掌分管角度分析，核發印鑑證明書之業務，由管人之機關負責，使用該印鑑證明書之業務，由使用機關（地政機關，或其他須用機關）負責，兩者各有執掌，且有互相牽制，互為證明之效，若均由一個機關辦理，勢必失去制度之制衡作用¹³，更易遭有心人士，為非作歹之風險。政府以所謂「簡化革新措施」，倡議印鑑證明書廢除，實際上僅是將原有問題，丟給另一個新手單位接辦而已，對承接單位而言，將面臨更大考驗¹⁴。

地政機關之因應與成效

實則，為因應戶政機關之提議，關於土地登記業務，地政機關早

¹² 陶鳴義，「票據、印鑑、簽字鑑定學」，藍白出版社，民國 63 年 3 月；張世雄，「談印鑑登記」，警學叢刊，民 64 年 3 月。

¹³ 吳生賢，「論地政事務所自行設置印鑑之利弊」，土地事務月刊，民 66 年 4 月；黃志偉，「地政事務所應否辦理土地印鑑設置之研究」，現代地政，民國 84 年 4 月。

¹⁴ 葉家瑜，《鑑驗偽造印章所蓋印文之探討》，中央警官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，碩士論文，民 92 年 9 月。

已建立多種替代方案¹⁵，諸如：當事人親自到場申辦並核對身分、原因證明文件經公證或認證，設置土地登記印鑑，或由符合資格之地政士簽證等。惟，成效不高。

探究原因：其一：核對當事人身分人別不易，現今核對當事人身分，所憑之國民身分證，也有偽造之風險，且身分證所附之照片，往往與本人樣貌不盡相符。地政機關，既非身分證核發機關，且無當事人人貌影像、或家庭背景等資料輔助核對，對於當事人身份人別辨識能力有限。由地政機關，單憑身分證核對身分人別，恐更易遭偽冒申辦登記，反而不利民眾財產權益之保障。其二：要求土地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，先辦理公證或認證，再送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，其時間成本、金錢成本更高。而且上述單憑身分證查對身份人別之問題，一樣存在。其三：依「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當事人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，申請設置土地登記印鑑，並據以申辦土地登記者，惟，寥寥可數。究其原因，土地登記印鑑之設置、運用以及變更，並非如戶政機關「印鑑證明制度」，全國各地政機關，甚至其他機關皆通用之便捷。其四：由地政士簽證，負責「人別核對、真意確認」，以替代印鑑證明書之提出者。此舉，亦有前述單憑身分證，查對當事人身分人別之風險，甚且地政士必需先繳納高額簽證保證金，才能取得

¹⁵ 參閱內政部 90.12.390 地司（一）發字第 9004695 號函。

簽證資格，而得簽證之事項、契約金額等，更有有嚴格限制，不符現實交易需求，非但地政士不願意擔負簽證責任，民眾也不願意請地政士簽證。

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評述

綜上敘述，戶政機關，以及贊成廢止印鑑證明制度者，引述之觀點，不外乎教育普及、印章功能應沒入歷史、偽刻猖獗、防偽不易、承辦人員之責任太重，動輒爭訟或可能須負擔過失責任，且印鑑證明制度，並非戶政機關本身所需用。惟，戶政機關主張廢除印鑑證明制度，乃希望其他需用單位，自行設置替代「印鑑證明」之查核機制，戶政機關似無根本廢除之意圖，是故，不無以自益立場論事之非議！至於支持維持印鑑證明制度之見解，固然點出印鑑制度有別「簽名」辨識身份真意之優點，惟若繼續核發印鑑證明書，現制弊端如何改善，則未有興革意見。另外，地政機關之因應，固然從善如流，研擬多種替代方案，供民眾選擇，惟成效不高。質言之，民眾仍然信賴印鑑證明制度，偏好以「在相關書類蓋用印鑑章，並檢附印鑑證明書，以備核符」，做為「查證身分人別、確認真意」之方式。

倡議廢止「印鑑證明制度」者，其建議之替代方案，不外：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，親自辦理，或公證、認證，以及地政士簽證，替代印鑑證明制度。然而，此些替代方案，卻皆存在必須被嚴肅質疑的大

哉問：若當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應如何因應？當事人亦無法親自辦理公證、認證或簽證，需委他人代為辦理，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，以辨識當事人身分及其真意？

實則，印鑑證明制度之優點之一，在於得一次申請登記多次使用，不論用於委託代理、或本人親自洽辦各項業務時，只須在相關文書蓋用印鑑章，同時檢附印鑑證明書，以供核對印文核符、查對身分人別資訊，即可推定當事人真意。但上述替代方案，凡事皆須親力親為，非但有違人性，且不符工商業社會專業分工潮流；廢除印鑑證明制度，並不是簡政便民，反而是「減政擾民」，增添民眾之負擔。

本文認為，「印鑑證明制度」，不是不能廢止，問題的核心，也不在於各該使用印鑑之機關——尤其是土地登記機關，是否自行保管所謂的「印鑑簿」，而是當民眾辦理相關事務時，其身分人別如何查對，其真意如何確認！戶政機關做為印鑑證明書之核發官署，扮演的角色，只需盡責核對當事人（或其代理人）之身分人別，並針對其提出之印鑑印文，與戶政機關留底存檔之印鑑印文，是否相符。兩道程序經查核符，即該當發給印鑑證明書。至於該印鑑，是否偽刻變造？持有印鑑證明書者，是否違法使用？戶政人員既無故意且無過失，在在不足以構成對戶政承辦人員之非難，甚至究責之理由！換言之，「印鑑證明制度」廢止與否，是假議題，「人別、真意」如何查證確認，才是問

題核心。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書，只是協助公私部門確認當事人「人別」，進而探求當事人真意的工具而已。果若，「印鑑證明制度」非得廢止，則戶政機關，做為掌管全國自然人身分人別人貌資訊之獨佔機關，則有義務先擬具一套具體可行，且公私部門皆適用的「身分人別」查證機制，再談廢止「印鑑證明制度」，才有意義。

完善印鑑證明制度之建議

觀察台灣光復後，印鑑證明制度之歷程，一則是政府有意識、有計畫的規劃推行，另則是基於民眾約定成俗信賴印章用途，習慣成自然的確信效力；是公私部門皆信賴，簡單、省費的確認當事人人別資訊、並證明其真意的制度。誠然，由於科技進步，現今社會，豈止印鑑章、印鑑證明書有被偽造之可能，國民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，……任何書類文件，皆有被偽造、變造之風險，且因技術高超，製作精良，非經鑑識專業訓練之人員，亦難一時以肉眼辨識真偽¹⁶。印鑑證明制度——這項攸關人民權益的制度，隨著時代的變遷，科技的日新月異，確實有檢討變革之必要。但值得深思想，與其驟然廢止印鑑證明制度，不如集思廣益，思索優化「有效防偽、預防犯罪的判別機制」，較為務實。現階段欲杜防「印鑑證明書」偽造變造，至少有以下幾種改善

¹⁶ 參閱曾惠敏，「土地登記不正確與國家賠償之研究」，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，民 92 年，頁 60。

方式，可供思考：

其一：限制代理人之資格與方式：除當事人自己向戶政機關請領印鑑證明書外，若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為防範冒領，進而被變造偽造，得限制受託人與當事人之間，須在特定親等內之親屬，始具代理人資格；代理申請印鑑證明書之委託書，必須詳細臚列印鑑證明書之用途、份數、使用期限等內容，且須與該用途相關，具專門職業代理人資格者見證（例如：用途為土地登記，則須地政士見證），始生委託請領印鑑證明書之效力。

其二：強化印鑑證明書防偽設計：採用坊間難以取得之特殊紙張，做為印鑑證明書用紙（例如：印製紙鈔之特殊紙張），設計浮水印，並於印鑑證明書之「印文」上面，貼覆反光膠膜，以防掃描影印，增添三維防偽條碼，以供需用機關查核。

其三：強化印鑑證明書核發機關與需用機關相互查證機制：建立印鑑證明書網路查核系統，核發機關發出印鑑證明書後，同時掃描上傳網站。需要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辦事務時，除以印鑑印文、印鑑證明書印文，相互核對外，更需上網查核該印鑑證明書之真實性。

以上三項建議，固然未必萬無一失，惟若全部具體落實，不肖之徒若仍心存僥倖，欲瞞天過海，亦非易事。

結語

「印鑑證明制度」，做為身分人別查證、真意確認之機制，沿襲已久，且廣獲民眾及各行政機關信賴倚用，持憑而論，制度設計並無重大瑕疵。誠然，印鑑證明書核發、使用過程，不無被歹徒偽造變造，孳生侵害民眾財產權益風險。惟，本文見解，與其驟然廢止，任由各該需用機關（尤其是地政機關），另謀當事人身分人別查對、真意確認機制予以替代，徒增鉅大社會成本，不如積極思索杜防「印鑑證明書」被偽造、變造，遏止犯罪得逞，來得務實。不揣簡陋，建議：限制代理人之資格與方式、強化印鑑證明書防偽設計，以及強化印鑑證明書核發機關與需用機關相互查證機制。此些建議若具體落實，對於維護民眾財產權益，或有莫大助益。